

态，同时还要在自然界的事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

人类在劳动过程中将自然界作为对象并对其施加时，在脑海中事先就有目的地描绘了设计图。劳动过程只是将头脑中形成观念的目的通过自己所具备的自然力量，对自然（对象）有意识地进行利用的过程。就是说这种行动有明确的目的和意志。与此相比，蜘蛛和蜜蜂等自然界的生物在作巢和蜂房的过程中，并没有像设计图那样事先拥有巢和蜂房的印象。这种行动并不是由意志决定的，而是出于无意识的生理本能。

因此我们就可以假设这样一个前提，作为对象的自然界对属于研究者的人类世界不太可能进行有一定目的和意识的活动。

作为自然科学对象的自然界基本上没有追求目的性的行动，而研究主体却按照研究假设（目的论）对待自然界（对象）。这样在自然科学中主体、客体关系就变成了从主体到客体的单向（Unilateral）关系，因此，研究者就有可能将自身置于同研究对象的行为相隔离的观察者（watcher）的地位了。

当然，并不能就此断定自然科学中绝对不存在自然界对研究主体的人类世界具有影响（客体到主体）。但是正如蜘蛛编巢所显示的，这些活动并不是有意识的行为，而是出于本能，因此还是有可能将这些行为与研究主体（主体）隔离开来。因此研究室被设计成了研究者按照研究假设对研究对象进行单向操作和重构的人工空间。

尽管是相对的，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相比，可以说容易产生目的论与因果论之混同的根据就在于此。就像在实验室里，从研究对象的自然界中提取出的“切片”不可能沿着阻止研究者实现其研究假设的方向发挥能动意志，因此研究者可以把自己对研究对象的操作和行为作为单向变因加以改变，并根据结果进行因果论（法则）性质的判断。这里的因果论判断并不是假设的优越性所能左右的，如果出现假设的结果不能得以实现的情况，当然不能强行肯定假设，而是要对其进行修正。

（3）对目的论的自觉和责任的欠缺

研究者与研究对象追求的目的之间的互动关系导致了目的论与因果论的混同。在人文社会科学中的经济学、政治学和教育学等较为成熟的学术领域，随着其政策实践性的增加，就更易产生这样的情况。

实际上人文社会科学的学者经常被邀请参加政权或执政党、在野党的政策审议会、研究会等咨询机构的活动，经常参与具体的决策和政策实施过程。这种情况下，学者往往被要求与特定党派共享政治目的和价值判断，这就避免不了将特定目的作为研究假设的倾向。因此，今天的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出于和战前战中的国策研究机关研究者同样的理由，很容易犯下将目的论和因果论混同的错误。

最后我们看一下第三个争论的焦点问题。基于研究者有可能排除目的性价值判断这种主观“错误”认识的科学研究还为数不少，而这种研究在结果上却很可能确保“对事实的认识的客观性”，说明其中也存在着方法论上的问题。

在这种研究中，与研究者的主观想象无关，现实中也不可避免地交杂着目的性价值判断，因此经常出现其研究成果被社会实践性目的有效利用的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不管自己的研究成果如何被社会、政治和经济目的（现实政策）所利用，研究者都容易在主观上相信自己的研究与政策目的及其价值判断无关，是基于客观判断独立进行的。于是就产生了这样一种情况，不管利用自己研究成果的政策会造成何种结果，无论在何种意义上，研究者都不会感到有必要对结果承担责任。

正如将在随后详述的那样，战前战中日本的中国研究犯下的错误之本质就在于，缺乏对自己研究结果应负责任的自觉认识，而不在于缺乏对中国的认识错误和预测失误等“客观认识”。同时必须指出的是，现在倾向于采用“观察学”性质的方法论的中国研究也可以明显地看到同样的对社会责任缺乏自觉的现象。

与上述三个争论的焦点问题相联系，笔者将提出对方法论问题的以下拙见。

第一，从科学研究中完全剔除目的性价值判断与意识形态判断是不可能的。恰恰相反，回顾科学的历史就会发现，通常正是由于附带了目的性价值判断，才导致了科学研究的新发现和创造。

第二，即使科学研究中不可避免地掺杂目的性价值判断和意识形态判断，“认识的客观性”还是有可能通过努力克服目的性价值判断与因果性价值判断之混同得以确保。

第三，即使我们克服了上述的混同，也确保了“事实认识的客观性”，研究成果一旦被政治、经济目的所利用，研究者仍然要在方法论上负有社会责任，并应该自觉认识到这一点。

第四，抱有科学研究可以排除目的性价值判断和意识形态判断这种错误认识的研究者，在其研究成果被某些特定政策集团出于政治、经济、军事等目的所利用时，由于本人认为与此无关，当然也就不会自觉认识到在方法论上必须对社会负责。在这个意义上，持第四种立场的研究者更有犯双重错误的危险性，即混淆目的性价值判断与因果论价值判断的危险性，以及缺乏应对自己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负有社会责任的自觉认识之危险性。

实际上，今天的日本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还很难说在方法论上已经克服了上述问题。特别在现代中国研究领域更是如此。笔者将通过对日本的现代中国研究的发展轨迹进行简单回顾来验证这一点。

[III]

现代中国研究方法论之自觉意识的欠缺

(1) 战前战中的中国研究及其方法论问题

“事实认识的客观性”由于目的性价值判断与因果论判断的混同而受到影响的例子，不仅在战前战中作为国策研究的中国研究中，在今天的日本中国研究中也屡见不鲜。

作为外国研究的现代中国研究和其他的外国研究一样，在理论上不可能具备作为主体参与研究对

象国中国的社会改革和变革的实践性。因为社会改革和变革只能由当事国的人民作为主体来实现。

但是回溯历史，战前和战争时期的研究者却超越了国家和民族的境界，亲自尝试去对中国的政策制定和社会变革进行实践性的参与，并且的确参与了某些事件。

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部分日本研究者又开始了与中国政府的决策研究者之间的交流，并出现了某些带有参与中国的决策和社会改革之意图的情况。²³

首先探讨一下战前战中的事例。这些事例主要存在两种类型（category）。

第一种类型就是日本侵犯他国主权，在占领地实行殖民统治的情况下，研究者在政策上进行参与。为了确立对华战略而设立的满铁调查部和东亚研究所等国策研究机关的研究者，以及参加东南亚等地的日本军政统治的研究者属于此列。他们中的很多人以追求日本帝国为盟主的“大东亚共荣”或“大亚洲主义”为理想，坚信其研究的正当性。

第二种类型是抱有国际主义政治理想、立志为国际革命运动献身而从事研究活动。比如参加1933年11月建立的号召抗日反蒋的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的满铁研究人员田中忠夫，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组织第三国际保持关系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中也不乏其人。

在战前和战争时期，为数众多的共产党员和马克思主义者在坚信国际主义政治理念的同时，也成为了在国策研究机关满铁调查部工作的研究者。除了上面提到的田中忠夫，还有平野义太郎、中西功、安齐库治、尾崎庄太郎、白井行幸等人。²⁴

其中平野义太郎可以说是最具特异性的。平野是在“日本资本主义论争”中代表讲座派的马克思主义学者，但是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抗日战争爆发后，他从第二类的国家主义革命家的范畴“转变”到了致力于国策研究的第一类范畴。²⁵最代表其思想“转变”的著作就是在1945年6月日本即将投降之际出版的《大亚洲主义的历史基础》（河出书房）。书中明确包含诸如“以日满华（当时